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无异议函。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2015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2015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21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 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民清、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

邮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度,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玲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罗玲作为征集人,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vinfo Co.，Ltd.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董事会秘书:郭民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17层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传　　真:010－82306909

互联网地址:www.navinfo.com

电子信箱:info2405@navinfo.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上述股东需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证券业注册会计师,曾在中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副主任会计师;信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四通高科独立董事;中大尔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北京市兴天长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嘉友宜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和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

收件人:郭民清、秦芳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传真:(010)8230690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罗玲
2015年7月7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玲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214　　债券简称:14杰赛债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3日,凡在2015年7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4日发行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杰赛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14）至2015年7月13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4杰赛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杰赛债

3、发行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214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4年7月14日

10、年付息次数:1 次

11、每张派息额:人民币6.93元（含税）

12、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6.93%

13、下一次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14日

14、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杰赛债”的票面利率为6.93%,每手“14杰赛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37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2. 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3. 付息日:2015年7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杰赛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统一深市各类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5]18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联系人:黄征、叶桂梁

电话:020－84118343、020－84118148

传真:020－84119246

邮政编码:51031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项目主办人:刘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了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该榜单的发布旨在规范国防军工板块划分,提高板块划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

杰赛科技入选中上协军工委国防军工板块名单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和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制造2025”）已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东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自2015年7月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制造2025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信达SCP005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5信达SCP005）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万元)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5信达SCP005	5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瑞康医药”“暴风科技”“好莱客”“长江电力”“新兴铸管”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瑞康医药: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瑞康医药自 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及《暴风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暴风科技自 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及《好莱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好莱客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及《长江电力: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长江电力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及《新兴铸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新兴铸管自 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瑞康医药（代码:002589）”“暴风科技（代码:300431）”“好莱客（代码:603898）”“长江电力（代码:600900）”“新兴铸管（代码:00077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共同投资蓝筹股ETF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4日,包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召开会议,一致表示坚决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并发布联合公告。

为响应会议精神,承担市场主要参与者责任,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议案》,确定本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上额度内,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品种和投资事项。2015年7月6日上午,本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参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的联合行动。本次共同出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统一运作,由21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本公司出资额为2015年6月底净资产的15%,即人民币230,000万元,前述款项已划转至证金公司。经测算,本公司与证金公司本次交易规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后续将持续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预计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4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商议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2015年6月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所承诺的内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要事项,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马股份（证券代码:002276）、华录百纳（证券代码:300291）、红相电力（证券代码:300427）、万好万家（证券代码:600576）、爱建股份（证券代码:600643）、中国国航（证券代码:601111）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出资3000万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和景